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恢复审理和执行涉及原北海市大业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十四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原广东省恩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二十家城乡信用合作社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998年11月18日和12月26日，我院先后下发了[法明传（1998）403号]《关于对涉及北海市大业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十四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经济纠纷案件中止审理和中止执行问题的通知》和[法明传（1998）463号]《关于对涉及广东省恩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二十家城乡信用社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经济纠纷案件中止审理和中止执行的通知》。现就恢复审理和执行原北海市大业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十四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广东省恩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二十家城乡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的经济纠纷案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涉及被关闭的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的经济纠纷案件予以恢复审理和执行。　　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被关闭后，中国人民银行已指定中国建设银行托管其中十二家城市信用社的债权债务。另有北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合浦县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债权债务指定由中国工商银行依法予以清理。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被关闭后，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指定由广东发展银行托管其债权债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1条、第271条的规定，在恢复审理或执行涉及上述信用合作社的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变更有关清算组为当事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人。　　二、审理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为原告的经济纠纷案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对被告可能发生转移、隐匿、变卖财产等行为的，应当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财产保全；对清算组没有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对涉及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为债权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关闭前），如债务人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自动履行的，应当告知清算组提出申请，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对清算组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三、涉及北海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恩平市二十家城乡信用社为被告或第三人的经济纠纷案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2．为有利于清算组对被关闭的该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二十家城乡信用社的财产进行清理，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上述信用社为债务人的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宜对其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对涉及该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二十家城乡信用社为债务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关闭前），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有关当事人可凭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到被关闭信用社的清算组进行债券登记，由清算组依清算程序予以清偿。清算程序终结，人民法院即终结执行程序。　　3．有关债权人对清算组确认的债权数额持有异议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理。　　4．在恢复审理前未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不再受理，可告知当事人按照有关公告规定，向被关闭信用社的清算组进行债权登记。